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17.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33%，募集资金余额为21,863.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6,075.36	35.3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BDS）研发项目	7,876.70	2,141.39	27.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1,017.92	39.3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61/9.20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2/4.95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2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0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8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0.6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5月10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0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8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0.6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97.1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9%，募集资金余额为79,126.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2,597.16	14.09%
合计		89,386.63	12,597.16	14.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1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56/26.76/30.49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1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67/11.47/13.07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D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DT）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1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22/38.22/43.56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64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1
申报简称：万里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657,48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0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万里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1
2、申报价格：7.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657,48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657,48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万里股份股票停牌期间，万里股份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9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23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49,900股，约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